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中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陈园园因疫情封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0:00 在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

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